#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鄭延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88號、115年度台上字第44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